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监事会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王利民回避表决。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6.17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德实

业”)、宿迁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王尊仁等4名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6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80,00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唯德实业	24,680.00	40,000,000
2	宿迁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2.00	16,000,000
3	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91.20	13,600,000
4	王尊仁	6,416.80	10,400,000
合计		49,360.00	80,000,000

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限售期安排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昇、叶国华回避表决。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6.17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德实

业”)、宿迁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王尊仁等4名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6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80,00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唯德实业	24,680.00	40,000,000
2	宿迁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2.00	16,000,000
3	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91.20	13,600,000
4	王尊仁	6,416.80	10,400,000
合计		49,360.00	80,000,000

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

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3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m ²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84,840	49,360
合计		84,840	49,36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察。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王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3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m ²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84,840	49,360
合计		84,840	49,36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昇、叶国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2份监管工作函、1份监管关注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1份监管关注函及1份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527号)及其整改措施
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527号),要求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尽快披露重组预案,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应市场或媒体重大质疑,并按规定申请停复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抓紧推进重组各项工作,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此后公司又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08号)及其整改措施
2016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08号),要求公司积极回应市场或媒体重大质疑,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尽早申请复牌复牌。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人员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慎评估,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16年8月11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及时披露,给市场明确预期。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8]781号),针对2018年6月11日至6月22日对公司进行的现场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问题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未对单独计票议案单独计票及披露
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未进行单独计票及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也未统计股东大会相关计票、监票等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并对照《公司章程》,提高专业水平,吸取教训,将依法依规做好股东大会规范工作,避免再发生类似事件。
2、董事会未履行规定召开程序
公司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通知未提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记录未记录召集人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责令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范要

求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严格按照规范记录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3、董监高薪酬未履行规定审议程序

全体董监高薪酬2017年度薪酬暨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经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学习,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4、未与新任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但是公司未与新任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落实整改,已与新任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责任、权利、义务、董事任职等相关事项。

5、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2017年购买的冰柜、电视机等未按规定确认固定资产,滚压机等固定资产存在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统一的情况,导致2017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少计约13.08万元,净利润少计约11.11万元。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出的问题,公司财务部组织集团内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相关条款的规定,避免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犯同样的错误;并对固定资产的类别及折旧年限进行进一步予以明确。

6、差旅费账务处理不及时

因费用报销不及时等原因,公司差旅费、研发人员工资等费用项目存在2016年跨期到2017年、2017年跨期到2018年确认的情况,共导致2016年度少列支费用34.33万元,多计净利润约29.18万元,2017年多确认成本费用约22.5万元,少计净利润约19.13万元。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出的问题,公司财务部在管理层工作会议上强调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业务职能部门对所属部门的费用应及时结算及单据移交,使得各项成本费用归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和成本费用项目。公司财务部在年度结束前向各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各职能部门尽早报销当年度的费用,不能把当年度的费用在下一年度予以报销;如果业务人员在结账前无法取得单独报销,费用金额能够确认的要上报,财务的予以按照已经发生的金额进行计提,在下一年度尽早取得合格票据入账。

7、应付职工薪酬附注披露错误

公司2017年年报已附职工薪酬附注披露错误,遗漏本期计提留存计划55.67万元及为员工工活动购置奖励品等零星支出5.55万元。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出的问题,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保证各项披露的准确性。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不完整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不完整,未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内容、知悉地点、知悉方式、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内容;2017年年度报告未登记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督导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等。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对负责内幕信息登记责任人进行批评,责令改正并将在后续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将管理链条上按照职责可能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报备,并对公司财务部门、董监高等可能知情人员加强教育,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

9、年度报告披露方式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7年年报“主营业务分析”中,未披露部分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数据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中,未披露相关的控制方式、收入、公司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承担的风险,以及结构化主体对公司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等相关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加强检查,防止再次出现同

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唯德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宿迁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王尊仁等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相关协议的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王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唯德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唯德实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唯德实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王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唯德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宿迁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王尊仁等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相关协议的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昇、叶国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唯德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唯德实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唯德实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昇、叶国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一、康恒环境股权价值评估披露不准确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9月18日、11月23日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以下统称重组报告书)披露,对康恒环境股权价值评估时预测了康恒环境未来每年都可以获得新的BOT项目,但康恒环境及有关评估机构实际并未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评估。同时,有关股权评估没有充分考虑康恒环境经营模式,将该公司EPC业务全部视为外部EPC业务,同步产生收入及现金流量,与康恒环境的实际经营和合并口径的现金流量情况不符,导致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价值高估,相关评估不准确。

二、康恒环境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

重组报告书未披露康恒环境与无锡万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2018年2,327.18万元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

三、康恒环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重组报告书有关康恒环境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一是未披露康恒环境部分股东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员工支付奖金1,340.48万元,此外,检查发现康恒环境部分股东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二是康恒环境宁波项目排污权报告期内摊销金额不准确,2016年和2017年分别应补摊销172.5万元和164.6万元,2018年应调减摊销金额480.8万元。三是康恒环境存在2016年度虚增固定资产的情形。

综上,公司、康恒环境和暨信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蔡镇城(任职期间:2014年8月19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奕鹏(任职期间:2014年8月19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上述违规行为未对当事人产生较大影响,且公司最终因此其原因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可酌情予以追息。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暨信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时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蔡镇城、董事会秘书黄奕鹏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当严格落实